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

號

承辦單位: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:梁佑安

電話: 073165666 #66 傳真: 073165366

電子信箱: yoanna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406595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64331948_11406595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,請鼓勵所屬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,並請於規劃115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1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989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,請貴單位規劃115年度相關活動 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並鼓勵所屬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 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 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,客家委員會將於115年3月14日(星期 六)及10月3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 級認證」,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,可依客家委員會







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,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,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)查詢。

五、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,並向機關事先申請 者,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,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。凡 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,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 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,通過客語初級認證,嘉獎一 次、客語中級認證,嘉獎二次、客語中高級認證以上,記 功一次。

六、又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,可依「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」申請獎勵金,相關資訊請 逕至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(https://chakcg.kcg.gov. tw/首頁/公開資訊/法令規章)查詢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

2025/11/20文章

市長 陳其邁

